

关注“两高”反腐新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昨联合发布《意见》

10种受贿行为定性处理有明确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记者 田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10种新类型受贿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这是继5月30日中央纪委下发《中共

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之后，司法机关为依法惩治受贿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一个重要举措。

《意见》规定了10种受贿行为的定性处理问题，分别是：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收受干股问题；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

题；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在任职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同时，为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惩处少数，教育多数，《意见》还就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问题作出了规定。

向请托人“低买高卖”房屋汽车

受贿额：当地市场价与实际支付价差额

《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考虑到这类交易行为的对象多为大宗贵重物品，如简单规定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或者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达到受贿犯罪的定罪数额起点的，都将构成受贿犯罪，则有可能混淆正常交易与权钱交

易的界限，也不利于控制打击面。为此，《意见》规定了“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市场价格的限制性条件。

针对《意见》规定的“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以交易形式收受财物，行为入实际获取的好处是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以此认定受贿数额符合刑法规定。

《意见》还明确，“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家人、情妇“挂名”领取薪酬

特定关系人正常工作取酬不是受贿

《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意见》同时明确，“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国家工作人员要求或者接受他人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的情况较为复杂，主要有三种情形：

一是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的，与直接接受财物没有实质区别，应以受贿论处。

二是特定关系人虽然参与工作，但领取的薪酬明显高于该职位正常薪酬水平的，其性质属于变相受贿，但考虑到当前一些企业，尤其是私营企业薪酬发放不规范，如何认定实际领取的薪酬与正常薪酬是否相当以及如何认定受贿数额，均存在困难，故《意见》对这种情况暂没作规定。

三是特定关系人正常工作和领取薪酬的，不存在非法收受财物问题，不能以犯罪处理。

授意特定关系人“间接受贿”

通谋并占有所受财物者以共犯论处

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一些职务较高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往往是授意请托人与特定关系人以买卖房屋、汽车等物品的方式进行交易，有关财物也由特定关系人收取。《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这种由“直接受贿”变为“间接受贿”的隐蔽犯罪，以受贿论处。

关于特定关系人的范围，《意见》予以明确，即“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意见》同时规定，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

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

“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行贿人送财物给特定关系人完全是根据国家工作人员的意思，是国家工作人员对于财物的处置行为所致，同样可以认定国家工作人员获得了财物，故应以受贿论处。

“借用”请托人房屋汽车

区分受贿与真实借用的界限参考5因素

《意见》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作出的这一规定与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等物实行登记变更的规定并不相悖。刑法上非法占有的认定标准与物权法上的合法所有的认定标准不完全一样，非法占有目的的实现并不以得

到法律上的确认为条件，是否在法律上取得对房屋、汽车等的所有权，并不能对事实上占有房屋、汽车等的认定构成障碍。只要双方有明确的送、收的意思表示，受贿方实际占有房屋、汽车等即可认定为受贿。

《意见》特别强调要准确区分以借为名的受贿与真实借用的界限，并列举了5种主要判断参照因素：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是否实际使用；借用时间的长短；有无归还的条件；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及时退还或上交财物不是受贿

因受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上交的仍为受贿

《意见》明确，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

《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说明其主观上没有受贿故意，因此，不是受贿。收受财物后，因自身或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

从法律上讲受贿犯罪已经实施完毕，而且主观上也没有悔罪的意思，依法依规均应定罪处罚。

《意见》作出的这一区分规定，与5月30日中央纪委下发的《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精神相一致。中央纪委在下发《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曾强调，本规定发布后30日内主动说清问题的可考虑从宽处理，否则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在职时“办事” 离职后敛财

受贿额：离职前后收受部分都算

一些腐败分子在职时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但并不立即收受财物，而是等离职后再收受此前约定的报酬。《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这种变“现货”为“期权”的隐蔽行为以受贿论处。

《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

(均据新华社报道)

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

干股未登记转让以实际分红计受贿数额

《意见》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

所谓“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

《意见》主要解决两方面问题：一是收受干股是否需要经过登记才可以认定，二是干股没有实际转让的情况下应

当如何处理。

《意见》规定，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与请托人“合作”开办公司

受贿额：请托人出资额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收受请托人财物，属于受贿行为。

“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此类受贿犯罪行为主要有两种，一是由请托人出资，国家工作人员“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这与直接收受贿赂财物没有本质区别，应以受贿处理。

二是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既没有实际出资也不参与管理、经营，这意味着行为人没有任何正当理

由获取所谓“利润”，属于打着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行受贿之实的变相受贿行为。

基于以上判断，《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

《意见》同时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未出资而委托投资证券期货

受贿额：“收益”或“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的差额

《意见》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

对于受贿数额的计算方法，《意见》明确，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

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未实际出资，借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变相收受他人财物的；二是他人虽然将国家工作人员出资实际用于投资活动，但国家工作人员所获“收益”与实际赢利明显不符。

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

区分贿赂与其他活动界限参考4因素

《意见》规定，司法实践中，认定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犯罪时，应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

根据此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

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

《意见》列举了4种可资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的参考因素。这4种因素包括：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赌资来源；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